

懸臂式鋼筋混凝土構築物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懸臂式鋼筋混凝土構築物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1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2.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如所建造的懸臂式平板跨度超過750毫米並外露受風雨侵蝕，須於竣工後向屋宇署呈交施工報告及表格BA14，以確認該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而且結構安全。施工報告應包括：

- (a) 竣工圖則，顯示：
 - (i) 懸臂式平板構件的位置和尺寸。
 - (ii) 排水斜面的方向和坡度（如適用）。
 - (iii) 排水口／落水管的位置（如適用）。
 - (iv) 沙漿底層和批盪層的厚度。
 - (v) 防水膜／防水層的詳圖（如適用）。
 - (vi) 任何施工接縫的位置和詳情。
 - (vii) 混凝土和鋼筋的等級。
 - (viii) 懸臂式平板中鋼筋的直徑和間距。
 - (ix) 澆注混凝土的日期。

(x) 使用面層測厚儀量度的懸臂式平板關鍵位置鋼筋的混凝土保護層厚度。

(b) 懸臂式平板及其支承構件的記錄照片，顯示：

(i) 澆注混凝土前，已固定位置的鋼筋狀況及排列情形。

(ii) 澆注混凝土後，但敷上批盪層和防水物料前的狀況。

3. 在懸臂式平板簷篷建造完成後，認可人士應與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協商，擬備有關檢查及保養懸臂式平板簷篷的文件，供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安排定期保養及維修之用。例行檢查及保養工程，例如清理淤塞的排水管及排水溝和檢查防水系統及批盪層，應定期地進行，尤其是在雨季期間。